

然與恐慌，為避免政府罔顧民意，在沒有完整的風險溝通及風險評估之前，不得逕行解禁犧牲國人及下一代的健康，親民黨黨團特提案要求行政院院長林全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之規定，率同相關部會及台日經貿談判小組成員赴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二、反對者：5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林靜儀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接下來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共 4 案。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 容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記名投票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提議採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思瑤聲明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其邁 林靜儀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林委員德福聲明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 號	內 容
2.	有鑑於醫師工時超長、過勞情形嚴重，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病關係和諧，更不斷發生醫師因過勞危及健康與生命，而因缺乏法律保障求償無門之憾事。然勞動部以醫療工作具有特殊性質、《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等理由，不贊成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衛福部未能積極提出解決方案，嚴重損及健康人權及醫師勞動權。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會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6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